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環境整潔，美化市容觀瞻，杜絕任意張貼、懸掛廣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第三條 公用廣告欄，本局授權由區公所選擇市區道路邊緣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等適當地點，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後依規設置並編號，陳報本局備查。

公用廣告欄由區公所維護管理、受理申請、代為張貼及清除。

第四條 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紙之規格分為大張及小張二種，大張不得超過B4規格（26公分*37公分)，小張不得超過A4規格(22公分*30公分)。

第五條 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大張每張每處新臺幣四十元，小張每張每處新臺幣二十元。但依規定辦理之公告，免收費用。

第六條 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應向區公所提出，繳交清潔服務費後，自備廣告，交由區公所代為張貼。

第七條　下列事項禁止申請公用廣告欄：

一、違反法令規定。

二、妨害公序良俗。

三、各級選舉候選人競選文宣。

第八條 公用廣告欄廣告內容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者，由申請人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公用廣告欄同一廣告同一處所限張貼一張，以一星期為一期，每次申請以三期為限；期滿如有需要者，應重新申請。

區公所應於收到廣告後於每星期五張貼。但於張貼日申請者，得於下次張貼日張貼，廣告欄面積不敷時，按申請順序張貼。

第十條　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於張貼前撤回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清潔服務費應繳入市庫，得提撥百分

之

三十作為業務費，支應其維護管理費用。

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擅自張貼於廣告欄內外位置者，由區公所拍照存

證後逕行清除，並移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區公所應將受理申請單位及前項規定標示於廣告欄周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